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715號

原告 蔡上偉

被告 顏顏雲

遠東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培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559元，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4,50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56頁），核其所為，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遠東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遊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遠東遊覽公司為被告顏顏雲之僱用人，被告顏顏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2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與建國北路2段11巷口時，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及原告駕駛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
02 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
03 （下同）4,500元，又被告遠東遊覽公司既為被告顏顏雲之
04 僱用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賠償4,5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答辯：

08 (一)被告遠東遊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二)被告顏顏雲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但系爭車輛保險桿沒
11 有破，也沒裂，只有油漆稍微剝落，我覺得500元就可以解
12 決，請原告直接修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13 訴。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遠東遊覽公司為被告顏顏雲之僱用人，被
16 告顏顏雲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遊覽車，因右轉彎
17 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18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23、1
21 35頁），復被告顏顏雲自陳對肇事責任不爭執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127頁），被告遠東遊覽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
25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9 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30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3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被告顏顏雲

01 駕駛前開遊覽車，因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致車禍肇事，已
02 如上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顏顏雲自應
0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遠東遊覽公司為被告顏顏
04 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與被告顏
05 顏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
1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送修，修復費用需4,500元，均
11 屬工資費用，有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135-143
12 頁），核屬合理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4,500
13 元，即屬有據。

14 (四)至被告顏顏雲抗辯系爭車輛的保險桿沒有破，也沒有裂，只
15 有油漆剝落，只要500元就可以解決云云，然原告請求之修
16 復費用均為工資，且觀諸車損照片，前保險桿及左前葉子板
17 確有烤漆之必要，被告顏顏雲空言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只要
18 500元，難認有據。故被告顏顏雲辯稱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
19 只需500元云云，洵難憑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500元，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4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6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27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顏顏雲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9 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30 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段。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錫欽